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蘇郁婷

電話：03-3322101#7531

電子信箱：1005734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40044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手冊 (376735100E_1140044128_ATTACH1.pdf、376735100E_1140044128_ATTACH2.pdf)

主旨：重申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5252號函辦理。
- 二、近期接獲反映學校協助公告或轉發陸方活動訊息，涉中國大陸黨政對臺交流工作，我方學校協助宣傳活動訊息亦有不妥，屬各校主動檢視是否有前揭協助對臺交流工作情事之公告並撤除，避免誤涉協助陸方統戰工作。
- 三、教育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多次宣導及通函提醒落實填報上開平臺及相關注意事項。學校如有協助陸方公告活動訊息，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並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上開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請學校落實校內通報及填報檢核機制。

人事室 114/05/15 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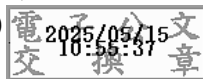
1140003462

有附件

四、檢附上開平臺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



裝

訂

線

